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:0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05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陈相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21日届满到期，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，再次启动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股东代表监事2名，职工监事1名，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的征求意见，经第三届监事会审议表决，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如下：

- (1)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提名陈相君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

代表监事候选人；（简历附后）

（2）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姜玉新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；（简历附后）

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将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珊珊女士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2018-126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并正式任职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

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。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## 监事简历:

**陈相君先生**，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，1986年-1990年北京第十中学教师；1991年~1995年北京霍克广告公司首席创意文案；1996年~2000年北京格林沃德公司市场总监；2001年~2005年（中澳合资）深圳卓尔雅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06年~2010年北京普丽恩科技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~现在任恒泰艾普集团科技发展与知识产权管理部经理；恒泰艾普集团全资孙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。陈相君先生合著有《媒体组合》一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相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姜玉新先生**，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应测井专业，1991年-2003年任职于辽河油田研究院，2004年至今，任职于恒泰艾普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。姜玉新先生于2014年入选科技部、中组部和人社部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人才。

姜玉新先生工作涉及石油勘探开发技术研究、软件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。在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有多项发明专利。带领技术团队在“油气储层预测”、“裂缝分析预测”和非常规油气藏的勘探开发方面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，为公司建立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做出了贡献。

其主要科研成果为：基于AI技术的储层预测和油气检测软件、叠前各项同性和各项异性同时反演的储层和裂缝预测软件、三维压力应力预测软件及EP-Offic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发等。带领公司技术团队为油公司提供了100多项技术咨询服务。为油公司客户提高勘探成功率和提高产量提供了技术支撑。同时为公司多年来的发展和业绩增长做出了贡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玉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况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